

談洗錢防制查核工作底稿

張德心會計師

一、前言

由於我國洗錢防制法自106年6月28日開始實施，並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執行者規定之範圍，雖然宣導資料及法令規章之訂定已相當的多，但終究會計師實務上要面對到的問題，就是「洗錢防制辦法施行後，會計師到底要增加哪些查核程序，才能符合洗錢防制法令的規定？」，大家想必也不斷的思索著這個問題。

二、洗錢防制查核工作底稿

一般來說事務所完整的工作底稿，大約包括兩部份，首先是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所建立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制程序的書面流程，講白點就是事務所洗錢防制的內部控制。當然，這也是屬於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管制的一部份。其次則是實際對個案查核之工作底稿，兩者都編製好後，有關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工作底稿，才算比較完整，對於有需要作業務評鑑的事務所，亦收一兼二顧，摸蜊仔兼洗褲。

理論上內部管制程序的建立，可採非書面方式，如口述、經驗、慣例等而自然呈現在個案查核工作底稿裏，惟依與證期局的研商會議討論紀要，證期局表示所稱「內部管制程序」，應是希望事務所針對本法提到的三個主要業務「（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訂定流程，這流程若沒有書面未來可能執行上難以檢視與評鑑。

此外於本年三月底前向金管會填報的「106年度會計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問卷調查」第三部分：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執行情形，不也是問到，是否制定防制洗錢作業程序？是否執行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筆者想，大家都應該會回答「是」，那接下來問，事務所的防制洗錢的作業程序及內部管制程序在哪裏？

一般來說內部管制程序若以書面呈現的方式，可以用流程圖方式、條文方式或說明方式，而個案查核之工作底稿，主要係接續資本額查核工作底稿，其參考依據則是公會網站之會計師防制洗錢交流專區中之客戶底稿索引表、客戶評估底稿、案件評估底稿等參考範本，加以增修改編。



(一) 整體查核品質管制工作底稿－洗錢防制

1.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流程圖方式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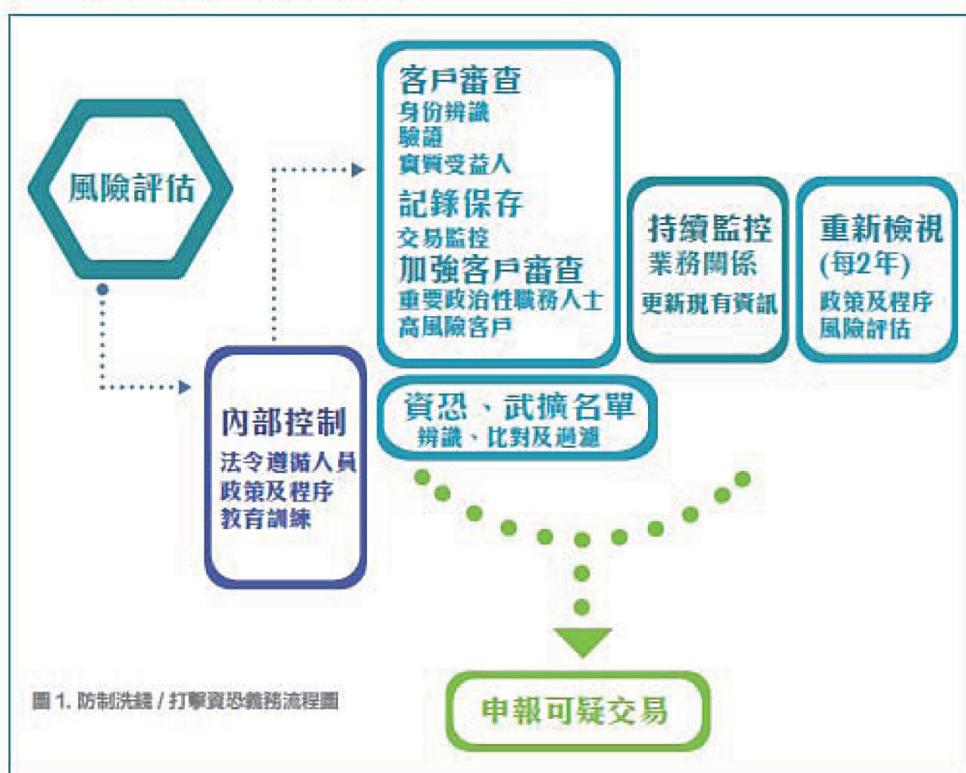
(摘錄自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所公佈之範本)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為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更易理解和遵守相關法定義務，本指引依據 5 大必要措施，分述如下：

- 內部控制
- 客戶審查
- 持續監控與申報
- 記錄保存
- 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上圖概述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順序。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係自評估風險開始，而後進行抵減風險及控制風險。而風險評估之結果，應反應至單位的內部政策程序，包括單位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畫及指定法遵 / 專責人員。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應在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進行與洗錢、資恐及武擴有關之交易監控和名單檢核。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客戶如已建立業務關係，應對客戶活動 / 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必要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最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每兩年對內部控制進行重新審查，包括政策、程序及風險評估。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符合之要求，各項措施均提供詳盡之指引說明。



2.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條文方式釋例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指定法令遵循人員

1. 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由負責人或指定一位專責法令遵循人員，負責監督事務所是否遵循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
2. 該人員應該具備適當反洗錢之相關知識。

固有風險評估和風險緩解計劃

3. 會計師辨識客戶後認為該客戶具有高風險者，應擴大注意義務措施。(如要求客戶提供清晰的照片以進行客戶辨識，或者要求客戶提供第二種身分識別文件。)
4. 會計師應對客戶委託之案件進行洗錢風險評估和記錄。
5. 在進行評估時，必須考慮到該客戶及其業務關係（例如客戶的身分與其交易活動的類型）、產品和運輸活動（例如產品和服務的類型，以及產品和服務提供的方式與管道）、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各個不同辦公室的地理位置均要納入成為評估要素）、與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在員工完成反洗錢法規相關訓練之前，有沒有其他限制措施避免員工無意間協助洗錢）。
6. 會計師就客戶委託之案件如評估有高風險者，應提出降低風險之方案或拒絕委任。

擴大注意義務及持續監控

7. 對於已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託事件，會計師與事務所應持續進行管控。

洗錢防制訓練與客戶資料記錄保存

8. 會計師應參加洗錢防制訓練課程，並持續注意洗錢防制相關資訊。
9. 事務所或會計師應保存客戶審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諸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包括任何曾經進行分析之結果（諸如為複雜、異常大額交易所進行有關背景或目的之詢問資訊），於業務往來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

人力資源

10. 於遴選會計師或受託辦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11. 事務所應針對直接與客戶接觸、經手現金或基金、接觸客戶交易活動等事務所職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具有分辨洗錢可疑交易之能力。

內部檢討

12. 事務所須追蹤及考核防制洗錢落實之情形，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3.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說明方式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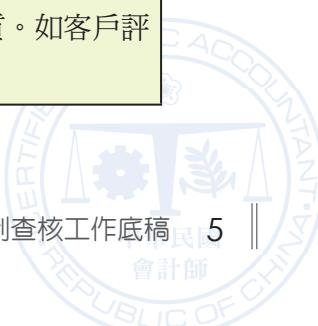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壹、確認客戶身分

相關規定：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執行情形
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程序及方式(#4-1)	
<p>一、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等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 3.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有所懷疑時。 4.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已有變更時。 	<p>本會計師除下列情況外，確實遵守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交易範圍及確認之時點。 下列情況不適用：(#4-2)</p> <p>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二、外國政府機關。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八、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二項評估為低風險者。</p>
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4-2)	
<p>二、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以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為評估項目。</p>	<p>本會計師對於客戶及案件之評估，係依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基於會計師之專業作評估，原則上僅承接一般風險者；若評估為高風險者，則加強高風險客戶審查程序或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如風險評估表</p>
<p>三、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4-3)</p>	<p>本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會依其公司章程之所營事業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如客戶評估工作底稿</p>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風險評估表

相關規定：

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以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為評估項目。

風險基礎評估項目	本事務所風險基礎評估原則		
	一般風險		高風險
	低風險	中風險	
(一)客戶背景(客戶)			
1.是否有外國客戶		V	V
2.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V	V
3.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V	V
4.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V	V
5.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V	V
6.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事業體？		V	V
7.客戶從事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指標一致？		V	V
8.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V	V
9.黑名單			V
10.非屬上述之情形	V	V	
11.其他：			
(二)交易型態(產品、服務及活動)			
1.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V	V
2.是否協助客戶在外國設立法律結構/商業型態或開設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		V	V
3.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V
4.無正當理由之酬金或交易			V
5.非屬上述之情形	V	V	
6.其他：			
(三)交易金額(交易)			
1.是否接受現金交易？		V	V
2.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1.5億元以上)		V	V
3.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V
4.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V



洗錢防制

5.非屬上述之情形	V	V	
6.其他：			
(四)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地理範圍)			
1.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V
2.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被視為是金融保密天堂之國家或區域		V	V
3.客戶或資金是否有來自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具有重大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V
4.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之國家？			V
5.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有被辨識出重大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之國家？			V
6.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國家？		V	V
7.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8.非屬上述之情形	V	V	
9.其他：			
(五)其 他(商業慣例/交付管道/其他)			
1.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V	V	V
2.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V	V	V
3.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V	V	V
4.其他風險因素：			

說明：

本風險評估表係參酌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所公佈之範本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制定。會計師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評估，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格目的為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履行前開義務，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自行選擇採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式。風險評估之結果，係提供會計師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為較高風險者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客戶為較高風險者，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如下。對每項較高風險之客戶或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調整該控制措施以因應自身業務所需，並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客戶為較高風險者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 1.進行交易前，取得會計師或法遵/專責人員之許可。
- 2.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3.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監控客戶之不動產交易。
- 5.取得與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之資訊。
- 6.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將洗錢/資恐之義務納入職務說明，並將其遵循情形列為績效評核項目。
- 8.於特定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限額。
- 9.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 10.限客戶本人親自進行委任。
- 11.藉由取得額外之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確認客戶身分之原則

相關規定：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項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執行情形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之原則 (#4-3)	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四、客戶為自然人者 1.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3.例如於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簽證時，如客戶親自來事務所，於委託書上親簽，如間接透過第三者送達，則取具授權書等及核對客戶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客戶為法人者	1.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1)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2)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3)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例如法人之登記事項表、法人代表指派書、身份證影本)或聲明(例如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六、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	1.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1)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2)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3)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例如法人之登記事項表、法人代表指派書、身份證影本)或聲明(例如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七、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完成客戶身份確認之處理。 (#4-5)	本會計師若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則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八、加強高風險客戶審查程序

相關規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
- (二)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客戶。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執行情形
(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1.本會計師對於規定所述之情形，若評估為高風險者，則加強高風險客戶審查程序或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2.目前尚無發生適用此種情況。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	遵照規定辦理。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遵照規定辦理。

九、證明文件之保存

相關規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執行情形
九、會計師是否就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至少五年？	本會計師依洗錢防制法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如併資本額查核工作底稿保存至少五年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項及保存申報紀錄

相關規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7)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8)會計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報紀錄檔案保存五年。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執行情形
(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五)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會計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如如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十一、向法務部調查局之申報記錄是否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若有此情形則遵照規定辦理。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十二、內部管制程序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四點

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	執行情形
(一)管制程序	
1.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由會計師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2.對於已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託事件應加強監控。	依規定處理。
3.於遴選會計師或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由會計師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4.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p>1.透過洗錢防制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將有關防制洗錢政策及程序予以書面化，傳達給事務所人員，並使其了解及熟悉此政策及程序。</p> <p>2.於外部及內部講習、會議、正式或非正式對話、宣言、通訊或備忘錄等方式將此等政策與程序傳達給事務所人員。</p>
(二)規範在職訓練之相關事項	
會計師應參加由會計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報備。 前項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全國聯合會訂定。	本會計師參加之課程(可另編製明細表或依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進修時數等資料)：

(二)個案查核工作底稿釋例



○○會計師事務所
資本額及洗錢防制查核工作底稿目錄(索引表)

編號	項 目	備註及索引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查核		
1.	授權書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9-3
2.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稿)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7、9
3.	資本額變動表或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2
4.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及有關憑證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2
5.	委託書及相關資料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10
6.	其他視個案情況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中所規定之必要文件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之查核(洗錢防制法：106/6/28開始實施)		
7.	客戶評估工作底稿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及會計師公會等網站(106/09/14起)
8.	案件遵循評估工作底稿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公會等網站(106/09/14起)
9.	洗錢防制系統之查詢資料	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106/11/21起)
10.	視案件需要之其他資料	

筆者註：上述查核工作底稿目錄(索引表)之2.至6.請參閱書籍增補篇第32單元「資本額查核工作底稿及新增查核實務」。另5.依107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僅於辦理登記時可無需檢送，惟仍應具備留存於工作底稿。





洗|錢|防|制

釋例1.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孫中道開設開天企業有限公司，因業務繁忙等，無法親自送達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茲全權委託趙大明先生代為辦理，所附之文件均經授權人確認，絕無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特定犯罪之情，亦無第4條之特定犯罪所得，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授權人：公司名稱：開天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中道 (簽章)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0號

電話：23914234

被授權人(代辦人)：趙大明 (簽章)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光復路81號

電話：2873123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筆者註：授權書格式已依修正後公司法及洗錢防制法之條文內容更新。



釋例7.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法－客戶評估部份)

 一、客戶基本資料(客戶代號 開天)

原有客戶 新客戶 (接觸日：107 / 3 / 19)

自然人 法人

1.客戶名稱：孫中道 (統一編號：A12345678)

2.國籍：(現) 本國 (原) 本國

3.登記地址／戶籍地址：詳委託書

4.聯絡地址：詳委託書

5.連絡電話：詳委託書

6.主要經營業務或職業別：(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三項)

(1) 商業 (2) _____

(3) _____。

7.是否符合下列情形：

情 形	是	否
a.是否為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V
b.是否為外國政府機關。		V
c.是否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V
d.是否為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司及其子公司。		V
e.是否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V
f.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V
g.是否為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V

8.股東基本資料：詳公司章程、股東(發起人)名冊或另編制股東基本資料表等。



洗錢防制

二、聯絡人基本資料(聯絡人指與本會計師事務所實質接觸者)

- 1.聯絡人名稱：趙大明 (統一編號：A876543210)
- 2.國籍：(現) 本國 (原) 本國
- 3.登記地址／戶籍地址：詳授權書
- 4.聯絡地址：詳授權書
- 5.連絡電話：詳授權書
- 6.與客戶關係：授權

三、綜合評估

- 1.其他應注意事項：無

- 2.客戶風險評估：高風險

一般風險

四、附件

本底稿編製人員簽名	洗錢防制專員簽名	會計師簽名	W/P Index

(本工作底稿應經所內洗錢防制專員及會計師複核)



釋例8.

○○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防制法－案件遵循評估部分

一、案件基本資料(客戶代號 開天)

1. 案件評估日期：107 / 3 / 20

2. 客戶名稱：孫中道

3. 客戶地址：詳委託書

4. 客戶電話：詳委託書

5. 客戶負責人：—

6. 連絡窗口：趙大明

7. 客戶風險評估：

高風險

一般風險

二、案件評估

1. 交易類型：53

交易代碼 (依洗防 辦編碼)	交易種類
50	買賣不動產
51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52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53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54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55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類似之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99	其他



洗|錢|防|制

2.與本事務所獨立性之考量及因應措施：具獨立性

3.其他：無

三、洗錢防制警示資訊

說明案件有無以下相關情形：無

- 1.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洗錢防制法第九條所定之金額(新台幣50萬)以現金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
- 2.無正當理由或其直接資金來源交代不清，以新臺幣現鈔、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
- 3.經合理查證知悉客戶為重大刑事案件之涉案人，且其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4.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告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5.交易金額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法務部公告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 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 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6.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7.委任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任、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綜合評估

1.其他應注意事項：無

2.案件評估風險：高風險 一般風險

3.案件承接與否：承接 不予承接

4.案件完成與否：完成 未完成

5.案件是否符合通報義務：不需通報 應通報

通報日期：_____

通報連繫窗口：_____

(洗錢防制處電話：02-29112241 轉6210-6219 傳真：02-29148127)

四、附件(相關網站資料及當次案件之適當財力證明文件)

本底稿編製人員簽名	洗錢防制專員簽名	會計師簽名

W/P Index

(本工作底稿應經所內洗錢防制專員及會計師複核)



釋例9.洗錢防制系統查詢資料：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

姓名檢核報告

使用者帳號 : ●●●●

列印日期 : 2018/3/20 上午 07:34:40

查詢結果

編號	搜索名稱	關係	國籍	稅號/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備註
1	孫中道	CustomerName				

疑似符合的名單資料
沒有找到任何記錄

RC減分設定

*如果國家不符，扣除	10
*如果出生日期不符，扣除	10
*如果可疑姓名存在於低風險名單內，扣除	0

釋例10.視案件需要之其他資料：

例如客戶為自然人則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另外對於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對於客戶人身方面的加強查核，如取得雙證件、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調資料，對於客戶資金方面的加強查核，如要求客戶提供資金來源的憑證，以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確實目的及其資金取得方式，藉以降低及控制風險。

三、查核實務上遇到的問題

查核洗錢防制時比較值得探討之問題，即「客戶接觸日期」、「案件評估日期」及「洗錢防制系統查詢資料取得之日期」，是否會影響到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日期？筆者試著回答：基本上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編制之工作底稿-客戶評估部份，係對案件先作初步的評估，因此與客戶接觸日期，通常即為委託書之日期。而工作底稿-案件遵循評估部分，則係客戶整體交易紀錄之完成，對案件作整體性之評估，故案件評估日期通常即為洗錢防制系統查詢資料取得之日期。而此等均非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所訂之查核事項。



四、會計師防制洗錢重要問與答

問：為籌設中公司所為之設立服務，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為何者？

答：為客戶提供公司設立服務時，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為全體發起人，應就發起人屬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相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會計師並得考量該等客戶風險決定是否對其資金來源進行查核，相關判斷、評估過程應予適當記錄。

問：會計師受託辦理公司設立申請業務，是否需與公司設立登記負責人進行親自晤談？

答：依全聯會回覆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6年9月函詢依一般會計師受託辦理公司設立申請業務之常情，是否需與公司設立登記負責人進行親自晤談？抑或僅書面委託即可，本會函復如下：(1)法無明定須與負責人親自晤談，或僅書面委託，應為當事人之邀約與承諾，僅須有效到達即可成立。(2)揆諸目前相關法令，並無規定會計師受託辦理公司設立申請業務必須與公司設立登記負責人進行晤談，亦無僅書面委託即可之規定。揆諸民事法理，當事人之要約與承諾僅須有效到達即可成立，不以當面會晤為必要，會計師之委託亦無排除此法理之除外規定。

問：客戶詢問如何設立公司是否要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確認客戶身分？

答：單純為客戶提供專業諮詢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依照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才需要受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其中「準備」係指受委託辦理特定交易的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的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問：公司設立後之增資案件，是否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

答：（一）現金增(減)資之公司變更項目，係屬洗錢防制法所稱「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範疇。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視其為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有所不同，倘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者，除對該委託公司進行審查外，對參與現金增資者應以風險為基礎方式進行審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至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者，應審查該委託公司及參與認購之特定人並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二）另公積轉增資部分，盈餘或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並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至資本



公積轉增資部分，視資本公積之來源有所不同，若為受領贈與之所得者，仍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應依會計師防制洗錢法令辦理。

問：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是否均要取得客戶之聲明？

答：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僅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時，取得之資訊才包括有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例如法人之登記事項表、代表人身份證影本或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聲明書。

問：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會計師已接受委託之案件，是否需要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答：106年6月28日以前已接受委託之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的程序，惟對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或過去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有變更時，需要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五、後語

本次洗錢防制工作，會計師公會為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因應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可說是動員到整個公會的力量，以筆者觀察包括法規會、專教會、業務評鑑委員會以及省市各公會理監事均戮力的各司其職，當然全體會計師，更是很認真的學習。筆者彙集整理目前公會網站上之相關規定參考範本，並列舉洗錢防制法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於整體查核品質管制上應增加的書面內部管制及執行程序，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資本額查核等實務上執行時之參考。當然適用上也要免責提醒一下：本舉例僅係提供參考，並非針對個案之法令作撰擬，因此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於執行時，仍應視各事務所及個案實際情形作適當之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

